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4年7月26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我们已仔细审阅了《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已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的批复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；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、王栋、曹斌

2024年7月26日